

安徽省省属高校 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5814号/AHRZ202605080

采 购 人：皖西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3
附件 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5814 号/AHRZ202605080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项目共 1 包。本项目是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及相关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总金额为 130 万，采购完成可以满足我校科研建设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本包别（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技术体系复杂、专业门槛高，对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实施经验、售后保障能力有较高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无法保证充分供应和竞争，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64-3377949，1386578508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西学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联系方式：0564-3305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64-3377949，13865785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乔工

电话：3305073，3377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皖西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6年7月7日 17时 30分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叁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angle$。（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angle$。（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皖西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帐号：12040301040014312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https://www.ccgp-anhui.gov.cn/site/detail?parentId=smNINUwLp/04p2glrUM89Q==&articleId=QsfTx4ddqdCwv0h9oGRQtw==&utm=site.site-PC-4720.878-pc-websitegroup-anhuisecondLevelPage-front.5.8e8e4540f56311ee91d8895e49990f17）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皖西学院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若为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若为其他方式，有效期须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5）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与此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按下列标准收取：<u>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无需单列。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80% 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以下取费标准的 100%计算，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东门支行 账号：3400 1748 6080 5300 0442 4.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4-3377949，13865785087 电子邮箱：117921610@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19 楼 1912 室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 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及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投标人 将采购项目中的 一定比例分包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如有要求, 按此执行)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 (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 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 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underline{\quad}$（0-70%）； (2)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underline{\quad}$（40%-70%）。 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剩余款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 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皖西学院校内任意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以采购需求中各项产品的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承诺超过该要求时间，质保期按所投产品质保承诺时间计算，若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未对质保期提出要求的均按 1 年计算。
5	包装和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6	培训要求	按照用户要求培训。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	------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基础指标，本包 8 项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钢木实验边台	1、规格：≥L3000*D750*H800mm； 2、台面要求： 2.1、采用≥20mm 厚一体实芯坯体陶瓷台面，整个台面一体高温烧制成型。 ★2.2、尺寸偏差：样品尺寸≥3000mm×750mm×20mm、≥1000mm×1000mm×20mm 进行检测，检测要求为：长度偏差：±2mm；宽度偏差：±2mm；厚度偏差：±0.50mm；垂直度≤1mm/m；边缘直度≤1mm/m；平整度≤1mm/m，检测结果为：符合。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影印件、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3、耐划痕：检测结果为 3 级，2.0N 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4、吸水率：检测结果为平均值≤0.004%；单个值：≤0.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5、耐开裂性能：样品数量≥20 块，标准要	3	组	工业	

	求：把试件固定在金属夹具上，在一定外力作用下在 50℃环境中处理 6h 后，观察试件装饰面开裂情况。实测结果为：试件装饰面未开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影印件、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6、承载：在样品上施加$\geq 1000\text{kg}$ 荷载，保载$\geq 1000\text{h}$，加载面积为 $900\text{mm} \times 650\text{mm}$，测试结果为样品未被破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7、抗菌性能：检测样品数量≥ 20 片，检测结果为对微生物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到$\geq 99.99\%$。（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影印件、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3、柜体要求： 3.1、全钢落地式内嵌门柜体，柜体深度$\geq 520\text{mm}$（$\pm 5\%$），柜体所有部件板材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柜体柜门等钣金外观面需满焊，焊接处均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不接受现场铆钉或螺丝等现场拼接安装；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可根据需要内置一块可调节层板； 3.2、门板和抽屉面板为可拆卸式双层结构，内外层表面均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门板内部填满消音材料；柜体后背为可拆卸结构，方便实验台后水电等的检修； 3.3、柜体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 A、底柜柜体荷载：$\geq 900\text{kg}$ B、底柜柜体集中荷载：$\geq 90\text{kg}$； C、底柜层板荷载：$\geq 90\text{kg}$； D、底柜抗扭曲荷载：$\geq 90\text{kg}$； 3.4、拉手为一体折弯一字拉手（拉手可按需要搭配不同颜色）。 4、取电盒要求：不少于 3 套；				
--	--	--	--	--	--

		4.1、全钢材质经过环氧树脂静电喷塑； 4.2、118 十孔插座品牌防溅插座。 4.3、根据要求配置电线，电线要求不小于 4 平方毫米*3 芯硬铜线，裸露在外的电线必须做绝缘处理。 5、以上包含安装、管道、布线、人工、及所有可能涉及的材料等。				
2	实验室全钢衣柜	1、大小 $\geq 900*450*1800\text{mm}$ ； 2、全钢材质；采用 $\geq 1.0\text{mm}$ 镀锌钢板冷轧成型； ★3、喷涂钢板耐腐蚀，均匀腐蚀试验 24h 条件下，符合 JB/T7901-2023 标准方法检测；至少包含浓硫酸、王水、氟酸等化学试剂的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3	个	工业	
3	实验室全钢鞋柜	1、大小 $\geq 600*300*800\text{mm}$ ； 2、全钢材质； 3、采用 $\geq 1.0\text{mm}$ 镀锌钢板冷轧成型； 4、酸洗钝化，喷涂环氧树脂。	3	个	工业	
4	配套配电箱	1、常规电箱，能够控制主要区域通断电及安全保护。 2、包含电路改造等配套配件及改造，以及细胞间内原垃圾处理，房屋改造等等，包括地线 0V 等改造。 3、保证正常使用。	1	套	工业	
5	普通离心机	一、功能要求： 1、微机控制、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运行平稳，宁静。 2、多彩 LED 显示转速、离心率、温度与时间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3、可分别设置离心力、RCF 值，可相互换、可随时观察可设置升降速模式、提供转速、离心力设定模式，可一键相互转换转速\离心力数值。 4、倒计时时间小于一分钟时以秒显示。 5、采用电子门锁，全钢制内腔保护套。	3	台	工业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最高转速$\geq 5500\text{rpm}$，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4900\times g$； 2、最大容量：$\geq 4\times 250\text{mL}$；定时范围：1min~99min； 3、整机噪声：$\leq 65\text{dB (A)}$；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520\times 430\times 360\text{mm}$； 4、转速精度：$\leq \pm 20\text{r/min}$； 5、转子配置：8$\times$50mL 水平转子、24$\times$15mL 管架和 2$\times2\times$96 孔酶标板转子。 6、质保期：$\geq 3$ 年。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一、应用范围 该设备适用于细胞、组织、微生物等的培养。 二、主要指标 1、工作环境温度 5-35° C； 2、工作相对湿度$\leq 80\%$； 3、工作电压：220V$\pm 10\%$，50Hz$\pm 1\text{Hz}$； 4、外箱尺寸(W$\times$D$\times$H)：$\geq 620\text{mm}\times 770\text{mm}\times 900\text{mm}$； 5、内箱尺寸(W$\timesD\times$H)：$\geq 490\text{mm}\times 520\text{mm}\times 660\text{mm}$； 6、内部容积：$\geq 170\text{L}$； 7、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 8、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精度：$\pm 0.15\%$； 9、加湿系统：增湿盘自然蒸发，95%RH $\pm 5\%$； 10、CO₂控制器：TC 传感器； 11、空气循环：风扇驱动空气循环； 12、外部材料：镀锌钢板，内部材料：SUS304 钢板，箱门：镀锌钢板，内门：钢化玻璃，内胆采用精密冲压加工，表面细致处理； 13、隔热层：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隔热材表面做防颗粒脱落处理； 14、标配 4 枚不锈钢隔板坚固耐用，客户根据需求随意调整高度，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材质为 SUS304 钢板，最大载重 7kg/盘，最多可加 8 层； 15、采用直接加热式+气套式系统，加热速度快，温度、湿度恢复迅速；	3	台	工业	

	16、采用 PID 控制技术的主温度控制系统，高精度 Pt1000 温度传感器，精确控制箱内温度。环境温度检测系统，根据环境温度变化自动调节加热功率； ★17、六面加热方式，高性能加热系统，为整个培养箱提供了高度均匀的温度分布，使整个培养箱的温度更为均一。温度均一性：$37 \pm 0.25^{\circ}\text{C}$；温度控制精度：$37 \pm 0.1^{\circ}\text{C}$；温度范围：$(\text{室温} + 5) - 5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8、带有超温保护系统，当主温度控制系统生效时超温保护系统启动，自动切断培养箱加热系统，并具有声光报警； 19、标配 USB 接口，数据实时存储，温度曲线实时显示； 20、进气口标配(HEPA)过滤器：针对细菌颗粒等，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5%，有效过滤 CO_2 气体中的细菌和灰尘颗粒； 21、循环风道设计，风扇位于风道内侧，空间利用率高，同时保证箱体温度、二氧化碳浓度、湿度的高度均一性； 22、手动调节内胆密封性，降低污染风险； 23、开门时，风扇电机及 CO_2 阀自动停止，防止污染； 24、内胆采用不锈钢一体设计，无棚柱条，不易腐蚀、便于清洁，网架平稳； ★25、≥ 7 寸触摸屏位于门上方，方便操控，电阻屏设计，可带手套操作。可设置和显示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历史数据及曲线直观展示，有权限管理功能，并带有密码锁，安全可靠；（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6、标配紫外灭菌功能，无臭氧型 UV 灯可以照射到水盘和整个风道，杀灭箱体内循环空气和增湿盘水蒸汽中的霉菌；				
--	--	--	--	--	--

		27、带有声音和视觉报警，屏幕菜单提示。报警功能：高温报警、低温报警、自动设定温度报警、二氧化碳浓度超过上限报警、二氧化碳浓度超过下限报警、气体浓度报警、气体用完报警、开门时间超限报警； 28、人性化设计：标准的右侧开门方式、依据需求可选左右开门方向，可堆叠存放； 29、质保期：≥3 年。				
7	超净工作台	1. 洁净等级：100 级$\geq 0.5 \mu m$； 2、平均风速：$\geq 0.3m/s$（三档可调） 3、噪声：$\leq 62Db(A)$ 4、照度：$\geq 300Lx$ 5、输出功率：$\geq 500W$ 6、工作区尺寸：长度$\geq 1350mm$，宽度$\geq 680mm$，高度$\leq 550mm$ 7、装置外形尺寸：长度$\geq 1500mm$，宽度$\leq 750mm$，高度$\geq 1600mm$ 8、可任意设置紫外灯预约开启时间和关闭时间，照明和杀菌系统安全互锁 9、具有杀菌灯关闭后，风机自动启动无人干预自动停机时间 10、可实时查看高效过滤器、风机、紫外灯累计运行时间，方便查看更换 11、采用任意定位移门系统，玻璃移门任意定位，定位准确，免维护 12、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象牙白静电喷涂，抗腐蚀能力强，能有效地抑制柜体表面细菌滋生 13、增加进风口初效过滤器，更换方便可多次清洗，延长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 14、工作台面采用一体成型的优质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 15、线型的内部构造，使工作区气流稳定，最大限度减少外界对气流的干扰 16、带备用插座设计，方便用户使用 17、带刹车优质万向脚轮装置，移动灵活，固定稳定，方便可靠	3	台	工业	

		18、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8	细胞计数仪	1、单体式细胞分析仪； 2、工作电压、频率：110-230 V，50-60 Hz； 3、外形尺寸（长×宽×高）mm：≥200×120×340mm； 4、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 5、物镜：≥2.5 倍； 6、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3 万小时； 7、镜头：≥500 万像素 COMS； 8、单次可自动检测样本，最大通量为 5 个； ★9、对焦方法：固定焦距，无需手动调焦，实现自动对焦；（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系统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0、计数模式：支持明场、台盼蓝染色、≥2 种计数功能； 11、耗材：细胞计数板，通量为≥5 个槽位； 12、采样方法：手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多视野成像、多视野计数； 13、分析结果：稀释比例、细胞活率、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总细胞个数、活细胞个数、死细胞个数、平均直径、平均圆度、结团率等参数； 14、分析精度：细胞浓度 $5 \times 10^5 - 1 \times 10^7$ 个/mL，状态良好时，CV 值应≤5%； 15、辅助功能：数据再分析、细胞标识、CTC 图表、周期对比； 16、图像采集：图像可进行多通道叠加，图像可调节大小； 17、数据呈现：Excel、PDF、JPG； 18、数据导出：U 盘、打印机、互联网； 19、预设多种实验类型：台盼蓝计数，细胞计数，颗粒计数。	3	台	工业	
9	冰箱	1、制冷控制系统：电脑温控	3	台	工业	

		2、能效等级：一级 3、是否变频：是 4、最大容积 $\geq 500\text{L}$ ； 5、冷冻室容积 $\geq 200\text{L}$ ， 6、冷藏室容积 $\geq 300\text{L}$ ； 7、噪声 $\leq 40\text{dB}$				
10	高压灭菌锅	★1、 ≥ 5 寸电容触摸屏，即使戴橡胶手套时也可以准确操作，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人机交互更加直观，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2、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3、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显示报警信息。 4、有效容积： $\geq 60\text{L}$ ； 5、外箱材料：喷涂钢板 6、内部材料：S30408 7、开门方式：顶部上掀开门方式。 8、具有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器械灭菌四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定时范围：0-4000min，最小分度值 1min。 9、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程序，方便快捷，减少重复操作，适用于大量的批次操作；灭菌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开始都有声音提示，触摸屏有相应的进度曲线颜色区分 10、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 11、温度传感器：PT100 12、灭菌温度： $115-135^{\circ}\text{C}$ ，最小分度值 0.1°C ，溶解温度： $60-115^{\circ}\text{C}$ ，最小分度值 0.1°C 保温温度： $45-60^{\circ}\text{C}$ ，最小分度值 0.1°C ； 13、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安全阀排气压力： $\geq 0.28\text{Mpa}$ ； 14、压力表量程： $-0.1-0.5\text{Mpa}$ ； ★15、散热系统能实现迅速降温，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大功率轴流风机 1 个、罩极风	1	台	工业	

		机 1 个，标配冷凝器，标配两个散热风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6、带有冷却桶观察窗，位于机器前侧，方便观察冷却桶水位高低 17、灵活排气装置，五级可调，排气方式为下排气方式； 18、多重报警机：温度异常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主控板异常报警； 19、多重安全防护装置：压力安全阀，机械式和电子式双过温限制器，机械式抗干烧限制器，内门锁，过压限制器，漏电保护装置，过流限制器 20、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21、配置： 1）主机 1 台； 2）灭菌提篮 2 个； 3）附件 1 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 4）HEAP 过滤器 1 个（避免有害气溶胶等外排） 22、压力容器符合 GB/T 150-2024 设计标准，封头及筒体材料选用符合 GB/T 713.7-2023 标准的牌号 S30408-2B 不锈钢，厚度$\geq 3\text{mm}$。 23、罐体内部进行 3K 物理抛光，易于清洁 24、罐体标配 2 个 G1/2 的螺纹接口，可接温度或压力传感器 25、质保期：≥ 3 年。				
1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光学系统 模块化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实现明场，相差以及荧光观察，可扩展偏光以及霍夫曼等观察方式。 2. 机身: 全铝合金机身，流畅型外观设计，稳重，刚性好，成像稳定，可扩展性好； 3.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53\text{mm}-75\text{mm}$。 4. 目镜: 大视野平场目镜，高眼点，可调屈光度，视场数 23。	2	台	工业	

	5. 无限远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标配全套物镜视场数≥ 25， 半复物镜 4X，$NA \geq 0.13$，$WD \geq 17.15\text{mm}$， 半复相衬物镜 10X，$NA \geq 0.32$，$WD \geq 7.3\text{mm}$， 半复相衬物镜 20X，$NA \geq 0.46$，$WD \geq 5\text{mm}$， 半复相衬物镜 40X，$NA \geq 0.65$，$WD \geq 3.5\text{mm}$。 6.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配有限位装置和锁紧装置，低手位同轴调焦手轮，调焦时手可自然放置到台面上，大大提升了调焦时候的舒适度。 ★7. 物镜转盘：编码式 5 孔内定位转换器，物镜倍率可在显微镜自带的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当前使用倍率，极大地解决了倒置显微镜察看物镜倍率不方便的问题；带光强记忆功能；可升级与同品牌软件互联互通，软件可识别对应物镜，并且匹配相关预设参数；有防霉装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以及彩页证明相关参数） 8. 载物台：固定载物台尺寸：$\geq 220\text{mm} \times 200\text{mm}$；机械式移动，移动范围：$\geq 130\text{mm} \times 70\text{mm}$；圆形透明载物台板：外圈$\phi \geq 110\text{mm}$，内圈$\phi \geq 60\text{mm}$；配备四组培养皿托板； ★9. 荧光装置：标准配 B（460nm-490nm 激发），Y（540nm-580nm 激发），UV（330nm-380nm 激发）三个荧光激发块，LED 荧光光源，长效光源，寿命 2 万小时以上，响应时间：纳秒级别，安全环保，不发热，即开即关，带屏幕显示荧光强度和荧光通道。（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官网截图或宣传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0. 聚光镜：相衬聚光镜，10X/20X/40X 相差环板；配滤色片托架：可放置不同滤色片，调节色温，匹配不同观察需求；旋转式光阑调节，超长工作距离：$\geq 70\text{mm}$；聚光镜可拆卸，观察超高样品； 11. ECO 功能：人走灯灭，人来灯亮，可设置时间，可开关；语音播报功能：播报物镜倍率以及显微镜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可开关； ★12. 自带显示屏功能：显示当前 ECO，语音播报，物镜倍率以及类型，光源亮度，物镜亮度记忆等				
--	---	--	--	--	--

	状态，大大提升显微镜使用的便捷性和舒适性。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照片以及彩页证明相关参数） 13. 显微相机硬件参数：1250 万高灵敏度荧光相机、1"芯片尺寸$\geq 3.0\mu\text{m} \times 3.0\mu\text{m}$ 像元尺寸，帧率最高可达$\geq 50\text{FPS}$，电子卷帘快门、$\geq 64\text{Mb}$ 图像缓存，USB3.0 B 型接口，5Gbps 14. 标配软件整合了图像处理软件动态图像采集处理以及静态图像处理的主要功能，并且在荧光合成和处理，动态图像测量，色彩校正方面具备强大的可操作性。软件包含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及审计追踪功能。 15. 标配软件系统可以多种格式，多种时长方案对动态图像进行即时拍摄，定时拍照，实时拍照和录像，并可通过 Directshow 接口兼容其他相机，一个软件可接多台相机。 16. 功能模块包括曝光控制、图像处理、颜色控制、荧光处理（实时荧光合成）、直方图、图像设置、静态图像处理、测量八个功能模块可对静态动态图像进行参数设置，测量绘制，可支持多方面图像处理。在色彩校正等方面也可进行调节，提高了颜色校正的可靠性、还原准确性。 ★17. 支持实时荧光多通道合成，便捷荧光多通道合成操作，支持实时拍摄并实时多通道合成，最多支持 5 通道荧光合成，可单独调节各通道亮度、对比度及伽马值调节并实时预览合成效果，支持各通道信号位移校正，支持能量曲线测量（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强度），支持多重拍摄，最大支持 7 重拍摄，支持颜色矩阵设置，支持 CPU、GPU 设备加速，支持平场校正及彩点校正功能，支持实时单点 RGB 值以及灰度值获取，实时预览帧率显示，直方图均衡化。（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加以证明上述功能。） ★18. 软件支持拼接扫描和景深扩展，支持电动荧光模块切换，支持电动 LED 荧光光源控制、电动 XY 平台位移控制，软件同一界面上可以同时四				
--	--	--	--	--	--

		幅图打开进行比较标记等操作（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加以证明上述功能 ）				
12	超低温 冰箱	一、应用范围：用于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人体器官组织、全血、血浆、血清、生物体液或经处理过的生物样本(DNA/RNA/蛋白等))。 二、主要指标 1、温度范围：-40℃-86℃(每档 0.1℃，环境温度 10℃-30℃)，宽气候带设计，适合 10-30℃环境使用。 2、有效容积：≥600L。 3、样本容量：2mL 样本存放量≥40000 支(400 个 10×10 冻存盒)。 4、净重：≥310kg。 5、额定输入功率：≥1195W。 6、外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7、内部材料：电镀锌钢板，聚酯树脂粉喷涂。 ★8、硬脂聚氨酯发泡+真空绝热层，发泡层厚度 ≥ 130mm，真空隔热板导热系数 ≤ 0.0022W/(m.K)。（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9、内门数量 2 扇(均附带锁扣)，采用不锈钢框架及 ABS 树脂板整体结构，每扇内门带有独立密封结构；外门数量 1 扇(附带锁扣，可配挂锁)采用电镀锌钢板。 10、检测孔 2 个，≥17mm(背部，左下角)。 11、制冷剂：高温侧：R404A(环保型)/低温侧：R508(环保型)。 12、安全装置：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远程报警接点，传感器异常自我诊断报警，压缩机保护机能，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断电报警、冷凝器高温保护、环温超标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报警代码显示报警)。 13、标准配置：钥匙 1 套，白钢搁架 3 层，除霜铲 1 个，可选配冻存盒。 14、冷却方式：直冷式。	2	台	工业	

		15、电源(V/Hz)：单相 220V/50Hz。 16、电脑板温控：数字式温度显示，调节单位为 0.1℃，箱内温度-50℃-86℃可调。 17、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 18、立体门封条设计，而非平面多层，整体 4 层门封条分布于不同平面，形成多个密闭保护层，最大程度避免冷气外漏，避免结霜。 19、超厚硬质发泡聚氨酯保温层，保温效果好。 20、带有机组箱体加热管，利用压缩机余热对箱体易结霜位置进行加热，避免结霜。 21、全封闭型压缩机匹配成熟的复叠式制冷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安全。 22、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 23、冷凝器：翅片式铜管冷凝器，非微通道冷凝器，制冷系统压力小，散热效果良好且不易脏堵。冷凝器过滤网便于更换和清洗。 24、具有显示屏密码保护机制。 25、一体式门锁手把和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更方便。 26、标配膨胀罐，当因环境温度过高及其他原因导致制冷系统压力过大时，维持压缩机正常运行。				
13	▲定制 细胞间	细胞间净化系统包括空气净化设备套装(7.5P) 1 套、净化灯 4 套、紫外灯 4 套、风压计 2 套、彩钢板双面 1 套、彩钢板吊顶 1 套、地面 PVC 地胶 1 套、不锈钢传递窗 1 套、净化门(钢制门) 2-3 樘(根据实际需要)，具体参数如下： 一、空气净化设备套装(7.5P) 参数 空气净化设备套装包括：钢制送风管、钢制回风管、空调机组箱体等配件。 1.1、空调机组箱体应有相当的强度。10000m³/h 及以上风量机组，当机组内全静压不小于 1000Pa 时，箱体变形率不大于 0.12mm/m。 1.2、空调机组箱体应有良好气密性，10000m³/h 及以上风量机组，当机组内全静压不小于 1000Pa 时，机组的漏风率不得大于 0.03%。 ★1.3、机组面板采用双层结构，外板为彩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内层面板为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内层底板为镀锌钢板，厚度不小	3	套	工业	

	于 0.7mm，内、外面板中间充注无氟硬质非燃性或阻燃性聚氨酯发泡材料，密度不得小于 50 kg/m³；面板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不得高于 0.022 w/(k•m)。（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4、所投空调设备质保≥5 年 1.5、钢制送风管： 1.5.1 所有风管材料必须镀锌板，其厚度应符合 GB 50243-2016 的要求，外包难燃 B1 级隔热板。 1.5.2 风管尺寸按风量确定，附加阀门按需要配置。新风管、排风管上应安装密闭阀，新风口安装插板式滤网。工艺要求：所有风管必须在按照图纸尺寸制作，严格按国家相关复方执行，空调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1.6、钢制回风管： 1.6.1 所有风管材料必须镀锌板，其厚度应符合 GB 50243-2016 的要求，外包难燃 B1 级隔热板。 1.6.2 风管尺寸按风量确定，附加阀门按需要配置。新风管、排风管上应安装密闭阀，新风口安装插板式滤网。工艺要求：所有风管必须在按照图纸尺寸制作，严格按国家相关复方执行，空调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 二、净化灯参数 2.1、每套为一个，功率为≥20W。满足现场使用及实际需要。 三、紫外灯参数 3.1、每套为一个。 3.2、功率为≥30W。满足现场使用及实际需要。 四、风压计参数 4.1、符合细胞间要求。 五、彩钢板双面参数 5.1、彩钢板双面：墙面使用易清洁岩棉板：≥50mm 厚度，双面≥0.4mm 钢板，中间夹芯岩棉，具有高抗压，吸水率低、防潮、不透气、质轻、耐腐蚀、抗老化、导热系数低等优异性能的保温材料。 5.2、房间总面积约 60 平米，具体数量需满足现场使用及实际面积要求，另外需要单独增加≥6*4.5 米的彩钢板墙。 5.3、按照实际要求提供配套材料，并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装，以及配套的观察窗等设施。 5.4、缓冲间需配套机械互锁装置，并能显示互锁状态。				
--	---	--	--	--	--

	5.5、耐火性能符合 GB/T 9978.1-2008 标准。 5.6、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布局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置，要求布局图设计规范、摆放合理。 六、彩钢板吊顶参数 6.1、材质：采用$\geq 50\text{mm}$ 厚机制中空玻镁板；灰白；双面覆膜；上下两面各$\geq 4\text{mm}$ 玻镁面板；玻镁芯材盒子中间由不少于 11 条 10-12mm 玻镁龙骨框架，两侧公母扣处 0.35-0.40mm 扣骨钢带。 ★6.2、氯离子含量$\leq 0.1\%$；出厂含水率$\leq 7.8\%$；干缩率$\leq 0.16\%$；抗返卤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12\text{mg}/\text{m}^3$。（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6.3、依据 GB/T 10125-2021，中性盐雾试验 960h，试样外观无腐蚀缺陷变化。 6.4、承载需满足 GB/T 23932-2025 标准要求。 6.5、耐火性能符合 GB/T 9978.1-2008 标准。 6.6、按照实际要求提供配套材料，并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装。报价需包含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6.7、房间总面积约 60 平米，具体数量需满足现场使用及实际面积要求。 七、地面 PVC 地胶参数 7.1、采用同质透心材质，无方向碎花纹，宽度$\geq 2\text{M}$；厚度$\geq 2\text{mm}$，地板表面有特殊维护处理，抗损坏、抗着色、抗褪色功能，表面光滑无毛刺，表面漆膜坚实，硬度高且耐磨，燃烧性能等级 B1，符合国家标准；同质透心结构，能够保持花色长久清晰，避免因磨损带来的花色脱落现象，并且具有吸音性能。 ★7.2、表面耐污染性：包括氢氧化钠 40%，硝酸 65%，氢氟酸 40%等至少 15 种试剂，检测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7.3、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 0.2；大肠埃希氏菌 ≤ 0.1。（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7.4、耐化学性能：检测污染物至少包括硫酸 98%，碘酒 2%，碘伏 0.5%，过氧化氢 30%，酒精 75%等至少 17 种，检测结果为接触时间 2 小时，测试				
--	--	--	--	--	--

		结果为指数: 0 (无影响)。(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 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7.5、表面耐香烟灼烧: 检测结果为≥ 4级。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 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7.6、按照实际要求提供配套材料, 并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装, 报价需包含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7.7、房间总面积约 60 平米, 具体数量需满足现场使用及实际面积要求。 八、不锈钢传递窗参数 8.1 、外形尺寸: (长* 宽* 高) $\geq 600\text{mm}*600\text{mm}*600\text{mm}$; 8.2、电子互锁, 304 不锈钢材质, 带紫外杀菌功能; 8.3、符合细胞间要求。 九、净化门(钢制门)参数 9.1、尺寸: $\geq 850*2000*50\text{mm}$; 9.2、门框和门板由冷轧板制作, 带观察窗, 含不锈钢门锁; 9.3、符合细胞间要求, 包括安装配套。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 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22.3 条之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如有)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5	投标文件机器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识别码	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2 技术响应表)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6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

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5 分，共 20 项，满分 50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安排合理细致，充分考虑用户方工作需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完整，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3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合理，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 技术培训方案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合理，充分考虑用户方使用习惯，并能够协助用户方做好师资队伍培训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较为充实，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2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整体内容可行，能够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安排有待完善，基本能够	0-4 分

		满足项目所需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合同甲方反映较好，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 1. 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得 5 分； 2. 体系较完整，方案较全面的，得 3 分； 3. 体系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2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包采购需求中任意▲产品的供货业绩或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供货产品品牌、型号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2、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是指微生物洁净室、无菌洁净间、生物安全洁净间等。	0-4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皖西学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皖西学院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

☐分期付款：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限：_____合同签订并接到学校供货要求后，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_____。

(2) 履约地点：皖西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牌、型号规格及数量，标书响应情况中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及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皖西学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皖西学院	住 所	
联 系 人	孙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396628883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六安市云路桥西月亮岛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3701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weiwangwestau@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

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中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

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

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 <u>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u>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甲方后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皖西学院校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确定是否购买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全额付款： <u>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全款。</u> ☒ 分期付款： <u>凭合同、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材料，支付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u>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冲抵违约金、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按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重作、更换，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

项		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产品使用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及问题处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皖西学院健康学院科研细胞间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皖西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皖西学院**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包装和运输			
6	培训要求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质保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相关截图、相关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照片、证书、检测报告等。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

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